

#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98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 
經98年10月2月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98年11月23月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經109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經109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經112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組織章程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(系主任為召集人)及委員十人(含本系專任教師六人、學士班學生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一人、校外專家學者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系所專業(門)必修科目之規劃與審訂。  
二、課程改進之相關研究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由系務會議議決之。任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年外，其餘委員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系所成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九條 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照外語學院第161次院務會議中決議執行。